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畢業製作教室使用規範

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校園安全及掌握非上課時間之美術系畢業製作教室（以下簡稱：畢製教室）使用情形，制訂「美術系畢製教室使用規範」。
- 二、畢製教室按美術系辦公室（以下簡稱：系辦）分配使用，得由畢業班於畢業學年度借用一學年，期滿由借用班級撤離所有私人物件，逾時由系辦清理丟棄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畢製教室之門鎖，由借用之班級自行裝設密碼鎖並將密碼告知系辦登記，以備緊急狀況發生所需。
- 四、畢製教室之環境，包含教室內及外部走廊等公共區域，由借用之班級負責清潔維護。
- 五、畢製教室之設備用具，例如：水槽、畫架、冷氣、電風扇、置物架…等，借用班級於開始借用時，檢查是否故障，反應系辦維修，歸還教室時由系辦盤檢歸還。
- 六、畢製教室作為畢業製作之使用，與畢業製作無關或有違校規之物件，例如：睡床、電器、麻將、危險物品…等，如經查獲，物件所有者將記過處分，不得繼續使用畢製教室。
- 七、畢製教室內外全面禁菸，違者記過處分，不得繼續使用畢製教室。
- 八、畢製教室嚴禁大聲喧鬧，違者記過處分，不得繼續使用畢製教室。
- 九、畢製教室夜間使用時間最晚不得超過 22:00，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請先登入 APP 填寫延長使用申請。（目前網資中心開發中）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告之。